

2016年全國技專校院創意統計圖「錦囊妙計創作獎」競賽徵件辦法

中華民國105年9月7日中國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期初教學會議通過

一、宗旨

鼓勵學生構思將理性的數據與創意的圖表結合，創作吸睛的統計圖並輔以文字說明。藉此希望能推動學生透過取得真實數據、整合資料以培養數字立論的習慣，並發揮數據視覺化的能力製作生動、活潑的圖表引領閱圖者能輕鬆地認識這個世界的諸種變化。此處借“錦囊妙計”並賦以“計”字新意後，特以“錦圖妙計”為本競賽名。

二、主辦單位：中國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協辦單位：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通識教育中心、蘭陽技術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明志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華夏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東南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亞東技術學院通識教育中心、醒吾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康寧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健行科技大學圖書館、南亞技術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通識教育學院、僑光科技大學通識中心、南開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環球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大同技術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南臺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中華醫事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崑山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文藻外語大學通識教育中心、高雄應用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高苑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三、應徵條件

1. 全國技專校院之在學學生均有資格。可以1~6人組隊參加，每隊至多可投3件作品。鼓勵數學(或統計)類、美術(或設計)類老師各一合作指導。
2. 應徵作品必須由參賽者原創(若少部分內容引用其他作品，必須加以註明)，並且未經任何形式在公眾報刊、雜誌、比賽或網站等場合公開發表，已輯印成書者亦不得再參賽。作品如發現涉及抄襲或重覆投稿，則依相關法律規定處理；且本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參賽及獲獎資格，並追回獎勵。

四、投稿須知

1. 請自行選定主題(如社經、藝文、科技、環境、產業、教育等議題)，蒐集相關資料，整理、分析並繪製統計圖表，結合美術設計融入主題圖像以海報形式呈現作品；同時請注意作品之取材新穎、精確合理及美觀富創意。作品內容應呈現作品名稱、統計圖式、與主題相關的圖案，並請標示資料來源、調查時期、調查對象、資料出處等。
2. 資料來源規範：
可供免費下載使用的公開資料庫、統計模擬資料、經合法授權使用的非公開資料庫、自行收集且可發表的研究資料。請簡述資料來源，切勿使用虛構資料。無論評比期間或之後，所使用的資料若無法證實為真，將取消其參賽及獲獎資格，並追回獎勵。
3. 建議使用的重要統計資源：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行政院主計處或公部門之公開資料。
4. 每份作品繳交的檔案有兩個，其一是數據資料與設計理念說明檔(WORD檔或EXCEL檔均可)，內容依序包括資料名稱、數據、資料來源及下載網址，格式及須填內容見附件 1-1或1-2；其二是不含個人資料的作品圖檔(JPG、JPEG、TIF或PDF檔，以200dpi儲存)。
5. 作品圖檔請以A3大小之畫面做為設計想像的基礎。手繪圖稿也請掃描成電子檔(以200dpi儲存)。
6. 數據資料與設計理念說明檔的檔名一律形如〔data and illustration-作品名稱-學校-隊名〕；作品圖檔的檔名一律形如〔article-作品名稱-學校-隊名〕。
7. 作品相關文件若因副檔名格式不合需轉檔或毀損等問題而導致作者權益喪失，恕主辦單位不負責。
8. 每一份參賽作品均需填寫一份個人資料(附件 2之表一或表二)，除105學年度上學期註冊之學生證影本可暫時不附，其餘資料不正確或不足者不予受理。得獎者另須提供較詳細之個人資料，包括105學年度上學期註冊之學生證影本、照片及得獎感言等，否則取消獲獎資格。

9. 投件作品壓縮檔的檔名一律形如「作品名稱-學校-隊名」，主旨則寫「參加 2016 年全國技專校院創意統計圖『錦圖妙計創作獎』徵件」，寄至 csdobCuTe@gmail.com。
10. 報名作品請自行留存備份，主辦單位恕不退件。
11. 參賽報名即視為無條件同意授權展出作品。另得獎者須簽署作品授權書，作品出版權歸屬主辦單位，著作權歸屬作者。惟主辦單位得永久於任何地區以任何形式(如上網、光碟、有聲出版、書報雜誌、數位典藏、車廂或車體海報)無償使用其著作內容於各項非營利之研究、展示及推廣教育，不另支付酬勞、版稅。

五、作品評審準則

1. 設計理念說明：佔10%
包含創作目的、畫面安排的巧思等等…。
2. 作品畫面：佔90%

評分項目	評分百分比	100%
主題明確	標題	5%
	內容清楚明確	20%
圖表精確美觀	數據正確	20%
	美觀	10%
	資料整理	10%
	原始資料(數據電子檔)	10%
原創、新穎、富洞察力	創意	25%

六、徵文獎項與獎勵

獎項	名額	獎勵
特優	3名	4500元圖書禮券及獎狀
優等	5名	3000元圖書禮券及獎狀
甲等	7名	1500元圖書禮券及獎狀
佳作	依參賽作品數量而定	無圖書禮券但有獎狀

七、收件、截止、揭曉日期及頒獎相關事宜

1. 收件：2016年9月12日開始收件，至2016年10月21日止。繳交日期均以電郵伺服器時間為準，逾期恕不受理。
2. 揭曉：預計2016年11月3日得獎名單公佈於中國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網址如下～
<http://www.cute.edu.tw/~gec/gec2/>。
3. 頒獎：各類得獎人名單公佈後，另行通知頒獎辦法。

八、作品評選及展出相關事項

1. 所有參賽作品必須符合規格，否則不予評分。
2. 參賽作品達15件的學校得委薦一位數理領域或美術、設計領域專家擔任評審。
3. 初、複、決選作業皆由上述多校評審代表所組成的評選團進行之。
4. 若評選團認為作品未達水準(或超乎預期)，得決議酌減某獎項錄取名額(或是增加某獎項得獎名額)，而主辦單位亦因此得於獎金總值不變的情況下調整各獎項之獎勵。
5. 獲獎作品得授權同意於台鐵北湖站「北湖風雅」數位藝廊或其他由主辦單位同意的空間展出。

九、本徵件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修訂後公告於中國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網頁。